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志工團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0 年 08 月 01 日初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團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團名稱為『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志工團』（以下簡稱本團）。

第二條 本團以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(以下簡稱永康國小)為團址。

第二章 宗旨

第三條 協助永康國小師生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及各項相關活動。

第三章 團員資格

第四條 凡永康國小學生家長或社會人士，具有愛心與熱誠且認同本團宗旨者，均可申請加入本團。

第五條 本團新團員於每新學年度開學招募，任期一年，必要時可於學期中招募，新學員任期至該學年度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五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但若連任任期屆滿，無團員有意願接任團長，得續任團長，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，但此任期視為連任任期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團參與各項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對內綜理團務，領導各組推展團務。
- 三、召集會議並執行其決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團設執行秘書 1-3 人，由團長遴聘之。任期與團長同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團長遴選業務。
- 二、團務與團員代表會議辦理。
- 三、帳務管理與採購作業。
- 四、團務資料整理。
- 五、學校活動支援人員調派。
- 六、團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或協調團員代理。

第七條 本團設交通組、故事組(含天文組)、圖書組與認輔組等四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組：上學與放學的交通導護。
- 二、故事組(含天文組)：班級晨間閱讀與說故事活動；班級天文知識推廣。
- 三、圖書組：圖書整理、建檔與借還書及協助班級圖書室閱讀等。
- 四、認輔組：協助與輔導學習低成就與行為偏差等。

第八條 交通組設組長一人，由組員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組長因故出缺，得由組員協調一人，代理至該任期結束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交通組工作計畫的擬定及組務的推動與執行等。
- 二、協助團務的推動。

第九條 故事組設組長一人，由組員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組長因故出缺，得由組員協調一人，代理至該任期結束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故事組工作計畫的擬定及組務的推動與執行等。
- 二、協助團務的推動。

第十條 圖書組設組長一人，由組員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組長因故出缺，得由組員協調一人，代理至該任期結束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組工作計畫的擬定及組務的推動與執行等。
- 二、協助團務的推動。

第十一條 認輔組設組長一人，由組員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組長因故出缺，得由組員協調一人，代理至該任期結束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認輔組工作計畫的擬定及組務的推動與執行等。
- 二、協助團務的推動。

第十二條 團長因故出缺，**得由執行秘書代理或協調團員代理之**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補選。補選接任團長者，若任期達一學年(含)以上，則計算擔任次數。若出缺任期剩餘一學期(含)以內，則不辦理補選作業。

第十三條 團長遴選與資格

- 一、團長遴選作業自任期結束一個月前公告，候選人採推舉制，於**團務會議**時，由出席團員以舉手表決方式選舉，公開計票後，以最高票者當選。
- 二、僅有一人被推舉參選時，則直接公告當選，不再辦理選舉作業。
- 三、團長候選人之資格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.曾擔任本團團長、執行秘書與各組組長。

(二)加入本團年資達五年以上(含)且服務時數達 200 小時(含)以上。年資之計算以學期計，達二分之一學期(含)以上，以一學期計；合計達兩學期，以一年計算。

第十四條 各組可依該組運作需要，設置相關幹部，由組長遴聘之，協助組務之推動。

第十五條 團長任期自當選日起算，直至下任團長當選日止；其餘各組組長任期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算一年。

第五條 會議

第十六條 本團設**團務會議**，由全體團員組成，議決本團**組織章程、團長選舉與經費決算**等事項。

一、全體團員會議由團長召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議決事項須達全體團員二分之一(含)出席，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算決議。

三、全體團員人數以團務會議召開時，須擔任志工一學期且仍在任者核計。

第十七條 本團設**團員代表會議**，由團長、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與各組代表各一人，共十人(含)以上組成，議決本團團務等重大事項。

一、團員代表會議由團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議決事項須達團代表二分之一(含)出席，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同意，始算決議。

三、團員代表若無法出席，可委託該組組員代理出席並行使其職權。

第十八條 團務會議與團員代表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與家長會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章 團員權責

第十九條 本團團員權責如下：

一、遵守本規章及本團相關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二、每年於團務會議召開前二週，若有提案討論事項，可向執行秘書索取提案單，於團務會議召開前一週，將提案單交由執行秘書，所提議案可排入團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三、每學年服務時數須達平均每週 1 小時(含)以上，服務時數類型包含擔任該組固定值勤或支援學校活動辦理等時數。如有特殊原因，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值勤或支援學校活動時，應著執勤服裝或志工團團體制服。

五、為便於學校校園管理，進入校園應著執勤服裝或志工團團體制服，必要時需配戴核發之志工識別證。

六、享有參與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經核准使用設施之權力。

七、每學期依服務時數，發與『志工服務時數』證明。服務時數達政府機關獎勵標準者，由學校辦理申請作業。

八、以本團名義參加戶外活動、慈善活動或參觀等等，應向學校報備。

九、不得以本團或永康國小志工之名義參與政治活動與商業行為。

第二十條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送團員代表會議決議，終止其團籍：

一、以本團、永康國小志工名義或於本團(含各組)之通訊群組等方式，參與或從事與本團宗旨無關之活動，經規勸無效者。

二、連續兩學年其服務時數、出席本團團組員等會議或參加與該組值勤相關研習之時數，合計未達每學年 45 小時者。出席本團團組員等會議，每次核定 2 小時時數；參加研習時數最多核計 8 小時。

三、其他損害志工團形象之行為者，經團員代表會議決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團員以『組』之名義，參加或自行籌辦相關研習與成長活動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補助，補助金額視經費預算而定，並於活動後需繳交成果報告。

一、活動前一個月內，由活動籌辦人向執行秘書索取申請表格，詳細填寫活動日期、地點、講題、講師、相關經費概算。執行秘書收到申請後，由團長召開臨時團員代表會議，議決申請經費。

二、活動後一個月內，由活動籌辦人繳交出席簽到表、活動照片電子檔三張、活動講義一份、講師親簽的講師費領款證明及相關採購收據。

三、活動經費概算包含下列項目：

(1) 講師費

(2) 講義文件影印費

(3) 文具費以 200 元為限

(4) 講師雜支費以 100 元為限(不得編列出席學員雜支費)

第二十二條 本團團員因故住院，由團長前往探望並致贈慰問金；曾擔任或現任團員往生，由團長參加告別式致贈家屬慰問金；團員一等親內喪事支付花籃一對。上述所需費用由志工團經費撥付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三條 本團經費由永康國小家長會撥款贊助。經費支用需依團員代表會議之預算編列或經團長核可，並於會計年度內依相關規定完成核銷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團會計年度以學校之會計年度為準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或團員代表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團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並送永康國小輔導室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